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 领跑者和省级、市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遴选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水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遴选工作的通知》（鲁工信绿发函〔2022〕10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和省级、市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是遴选水效领跑者。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通知》（附件）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二是推荐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标准条件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通知》要求。三是评选市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标准条

件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通知》要求。

二、遴选对象及要求

遴选对象和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通知》的规定。

三、遴选程序

(一) 申请。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组织本辖区工业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申请报告(附件1、2)，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请于8月10日前通过平台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初审。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本辖区企业、园区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对企业情况要进行实地调查和信用审查，严格按标准择优推荐。各区市于2022年8月12日前将推荐企业、园区的申请报告、推荐表和推荐意见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gxlsfzk@wh.shandong.cn)。申报材料报送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三) 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各区市提交的申请报告中评选出市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并择优推荐上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和国家水效领跑者名单。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侯义 5166799

市水务局水政水资源水土保持科: 吕子霖 5309529

市发改委环资料: 张艳 5889538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 邵霞 5283151

附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和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园区遴选工作的通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